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
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



學務處 113/06/28 08:08



1130005066

無附件